

103年4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辦理「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昇至 0.4g 案」審查

4 月 7 日函覆台電公司「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昇至 0.4g 案」機電部分用過燃料池及其冷卻/補水系統相關設備/組件評估範圍及時程，有關所提用過燃料池冷卻/補水路徑之替代補水路徑為利用移動式設備方可達成功能，且未具備 Seismic I 水源及動力，與本案固定式 SSCs 耐震設計基準提升之精神意涵不符，要求台電公司重新選取評估範圍。另建議本案可依循 NSSS 評估檢核方式，將所屬 Seismic Class I 項目全部納入評估範圍，以確保用過燃料池檢核之保守性。

二、執行核一廠耐震餘裕評估(SMA)報告審查

核一廠耐震餘裕評估審查重點包括篩選範圍組件完整性、電驛顫振評估、HCLPF 計算分析、執行 1、2 號機現場巡查查證、品保文件等，並提出第一、二次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回覆說明。

三、辦理核一廠 103 年第 1 次高級運轉員及運轉員第二階段測驗

核一廠 103 年第 1 次報考高級運轉員及運轉員第二階段測驗，其中報考高級運轉員 2 員/運轉員 4 員，共計 6 人，於 4 月 9 日辦理個廠特性筆試測驗，4 月 11 日辦理模擬器團體操作測驗，4 月 21~25 日辦理模擬器個人操作、廠房現場口試，執照測驗結果正進行評核作業中。

四、辦理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重啟討論會

4 月 22 日召開「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重啟討論會」，本次

會議為台電公司恢復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之第一次討論會議，討論重點為台電公司依本會 103 年 1 月 7 日函要求所提送各項重啟文件，包括 99 年 12 月 9 日召開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討論會議結論八有關恢復核一廠執照更新案審查作業之相關應辦理事項、SPU 補充事項、LRA 關鍵議題等，要求台電公司來會簡報說明各項議題辦理情形。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